

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 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表 何聲明， 明確表示，概 對因本通告全部或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何損失承擔 何責 。


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FENGXIANG CO., LTD.

(於 華 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股 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9977)

臨時股東大會通告

茲通告山東鳳祥股 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7月24日(星期四) 午 時 十分假座 國山東 聊城市陽谷縣安樂鎮鳳祥股 樓2樓舉 臨時股東大會(「臨時股東大會」)， 考慮及酌情通過 決議案。

除另有界定外，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菁 企業 展(山東)有限公司聯合 佈日期為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 (「綜合文件」)內所界定者具有 同涵義。

作為特別決議案

- (a) 審議 酌情批准、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 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合併協議 及合併協議項 擬進 的合併及 易。
- (b) 審議 酌情批准授權 何 就合併協議項 擬進 的 何 易及就涉及 何該等 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、適宜、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 的情況 進 所有有關 動及 項、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 文 、契據及文據、向有關 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。

作為普通決議案

2. 考慮及酌情批准、確認及追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易的存續安排。

承 會命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執 兼公司秘書
石磊

國山東，2025年7月5日

於本通告日期，會包括執 肖東生先生及 磊先生；非執 邱偉先生、呂歲先生、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；及獨立非執 王安易女士、 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。

附註：

- (A) 誠如綜合文 所載列，合併協議生效條 包括(其 包括)，()於臨時股東大會 批准合併協議項 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獲 過 分 (2/3)的多數親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會 投票的股東或 其出席 於會 投票的 理 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；及()要約、其 致 動方 及參與存續安排或於存續安排擁有權 的 何其 股東(包括 Falc 及 Plac) 外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 通過普通決議案 批准存續安排。

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7月21日(星期)至2025年7月24日(星期四)(包括首尾兩日)期間暫停辦理股 過戶 記手續。於2025年7月24日(星期四)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 投票。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會 投票，所有股 過戶文 連同 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18日(星期) 午四時 十分前 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 過戶 記 香港 央證券 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 后大道東183 合和 心17樓1712-1716 舖(適用於H股股東)，或本公司註冊辦 理處，地址為 國山東 聊城市陽谷縣安樂鎮劉廟村(適用於內資股股東)， 辦理 記 手續。

- (B)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(或其 何續會) 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，均可書面委 名 或 的 士(論該 士是否為股東)作為其 表， 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 投票。委 過 名 表的股東，其 表只能 投票方式 使表決權。
- (C) 股東須 書面形式委 表，由委 簽署或由其 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 理 簽署。如委 書由委 的 理 簽署，則授權該 理 簽署的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必須經過公證。

(D) 表委 表格 (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而獲授權 表委 的 士簽署 表委 表格，則連同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(由公證 簽署證明)文本)，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 何續會舉 時間前 少於 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 過戶 記 香港 央證券 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 后大道東183 合和 心17M樓，方為有效。

(E) 內資股股東均可 書面委 名或 士 (論該 士是否為股東)作為其 表，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 投票。附註(C)至(D) 適用於內資股股東，惟有關的 表委 表格或其 授權文 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 何續會舉 時間 十四小時前回本公司註冊辦 ，地址為 國山東 聊城市陽谷縣安樂鎮劉廟村， 述文 方為有效。

(F) 如委派受委 表， 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，該受委 表須出示其 證明文 。如法 股東的法定 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，該法定 表 必須出示其本 的 證明文 及證明其法定 表 的有效文 。如法 股東委派其法定 表 外的公司 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，該 表必須出示其本 的 證明文 及 法 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 表 (根據香港法律 時有效的有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及其受委 表除外)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。

(G) 其 項

·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 天內結束。所有出席股東應自理 通和住宿， 自 承擔與出席會議有關的所有費用。

· 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5日的綜合文 內。

· 香港 央證券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：

香港
灣 后大道東183
合和 心17樓1712-1716 舖
電話：(852) 2862 8555
傳真：(852) 2865 0990

· 本公司註冊辦 及 要營業地點地址為：

國
山東
聊城市
陽谷縣
安樂鎮
劉廟村
電話：(86) 635 713 8018
傳真：(86) 635 713 6002 166

(H)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。

* 僅供識別。